（上接B025版）

大为制焦	广发银行油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11/25	2015/11/25	50,000.00	购买洗精煤
大为制焦	农业银行沾益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5/1/20	2016/1/19	89,000,000	采购原料煤
大为制焦	农业银行沾益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5/3/23	2016/3/22	47,000,000	采购原料煤
大为制焦	安宁酒中小顺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5/4/16	2015/10/15	11,000,000	资金周转
大为制焦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2/8/15	2016/8/15	122,412,877	租赁设备款
大为制焦	雅燕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群款	2013/1/2	2020/12/31	33,000,000	精煤调超工程建设款
大为焦化	交通银行曲靖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5/4/2	2016/4/2	30,000,000	支付煤款
大为焦化	交通银行曲靖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5/4/7	2016/4/7	40,000,000	支付煤款
大为焦化	华夏银行昆明金康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5/4/20	2016/4/20	50,000,000	采购洗精煤
大为焦化	民生银行曲靖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5/4/13	2015/10/13	30,000,000	购买煤炭
大为焦化	中国银行曲靖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7/2	2015/7/2	80,000,000	购原煤等原材料
大为焦化	工商银行花山支行	预付账款融资	2015/1/13	2015/7/10	76,000,000	采购原料煤
大为焦化	工商银行花山支行	预付账款融资	2015/2/4	2015/7/31	24,000,000	采购洗精煤
大为焦化	中国银行曲靖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8/1	2015/8/1	40,000,000	购原煤等原材料
大为焦化	中国银行曲靖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8/22	2015/8/22	50,000,000	购原煤等原材料
大为焦化	农业银行沾益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5/2/6	2016/2/4	40,000,000	购原煤、精煤
大为焦化	广发银行曲靖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11/6	2015/10/22	30,000,000	采购洗精煤
大为焦化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2013/4/26	2015/4/24	200,000,000	生产经营
沙西焦化	工商银行沾西县支行	应付款融资	2015/11/20	2015/5/6	30,000,000	流动资金
沙西焦化	工商银行沾西县支行	预付款融资	2015/2/11	2015/8/11	30,000,000	流动资金
沙西焦化	工商银行沾西县支行	预付款融资	2015/3/12	2015/9/4	30,000,000	流动资金
沙西焦化	农业银行沾西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4/6/27	2015/6/26	50,000,000	流动资金
沙西焦化	农业银行沾西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4/8/19	2015/8/18	58,000,000	流动资金
沙西焦化	招行昆明圆通支行	短期贷款	2009/8/3	2015/12/25	73,040,000	项目建设
沙西焦化	招行昆明圆通支行	短期贷款	2010/1/14	2015/12/25	63,910,000	项目建设
沙西焦化	华夏银行金康支行	短期贷款	2009/9/2	2015/12/25	213,060,000	项目建设
沙西焦化	农业银行沾西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	2011/12/30	2015/7/6	20,000,000	项目建设
沙西焦化	农业银行沾西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	2012/1/16	2016/1/6	20,000,000	项目建设
沙西焦化	农业银行沾西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	2012/2/20	2016/7/6	30,000,000	项目建设
沙西焦化	农业银行沾西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	2012/4/28	2017/1/6	30,000,000	项目建设
沙西焦化	农业银行沾西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	2012/6/26	2017/7/6	30,000,000	项目建设
沙西焦化	农业银行沾西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	2012/10/8	2018/1/6	40,000,000	项目建设
沙西焦化	农业银行沾西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	2012/10/22	2018/7/6	40,000,000	项目建设
沙西焦化	农业银行沾西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	2012/10/31	2019/1/6	50,000,000	项目建设
沙西焦化	农业银行沾西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	2013/6/31	2019/7/6	60,000,000	项目建设
沙西焦化	招银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3/1/30	2016/10/30	92,316,266	流动资金
沙西焦化	雅燕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群款	2013/10/1	2021/9/30	20,000,000	项目建设
沙西焦化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2013/5/30	2015/5/30	500,000,000	流动资金
沙煤焦	中信银行曲靖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12/15	2015/7/1	2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沙煤焦	中信银行曲靖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4/15	2015/4/15	4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沙煤焦	安宁酒中小顺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5/4/16	2015/10/15	11,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沙商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5/2/13	2016/2/13	8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沙恒远	曲靖市商业银行文笔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5/1/22	2016/1/22	20,000,000	采购原材料
沙恒远	安宁酒中小顺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5/4/16	2015/10/15	11,000,000	资金周转
鑫龙煤矿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	2013/10/25	2018/9/24	75,000,000	煤矿建设
江西飞虎	江西省海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2014/6/25	2016/6/25	40,000,000	设备租赁
江西飞虎	江西省海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2015/2/12	2015/5/12	10,000,000	设备租赁
江西飞虎	江西省海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2015/2/12	2015/8/12	10,000,000	设备租赁
江西飞虎	海四银行承兑	流动资金贷款	2014/9/3	2015/9/3	20,000,000	购买煤焦油
江西飞虎	工商银行萍乡站北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9/24	2015/9/24	20,000,000	购买原材料
江西飞虎	萍乡市矿石经贸有限公司（通过海四银行萍乡分行）	委托贷款	2015/4/17	2015/7/16	100,000,000	购买煤焦油
合计					5,210,379,142	

上述负债均为截至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前（即截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短期及长期债务。

（二）通过股权融资偿还有息债务的考虑及经济性

1、资产负债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及最近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表所示（2015年3月及6月末的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97.70%	97.73%	95.23%	86.91%	88.96%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96%、86.91%和95.23%，而2015年3月末和6月末分别达到了97.73%和97.70%，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为更好地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相亏为盈的经营目标，公司亟需筹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优化财务结构、加强抗风险能力并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助力。

偿还有息负债后，公司的利息支出将大幅下降，这有利于减轻公司的运营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公司在行业去产能浪潮中站稳脚跟、渡过行业周期性难关、重新成为行业领军企业、实现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股权质信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云维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信公司	借款行	授信期限注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余信用额度
云维股份	工商银行沾益支行	2014.07.27-2015.07.27	7,000.00	6,900.00	100.00
云维股份	广发银行曲靖分行	2014.04.24-2015.04.23	20,000.00	20,000.00	-
云维股份	华夏银行红塔支行	2015.06.08-2016.06.08	19,000.00	18,520.00	480.00
云维股份	中国银行曲靖分行	2014.12.18-2015.12.18	3,000.00	3,000.00	-
云维股份	民生银行曲靖分行	2014.05.15-2015.05.15	10,000.00	10,000.00	-
云维股份	兴业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2015.06.06-2016.06.05	12,000.00	12,000.00	-
云维股份	浦发银行曲靖分行	2015.04.01-2016.03.24	10,000.00	10,000.00	-
大为制焦	农业银行沾益支行	2014.07.17-2015.11.18	74,835.00	74,120.00	715.00
大为制焦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2015.09.02-2016.09.01	45,000.00	39,830.00	5,170.00
大为制焦	交通银行曲靖金麟支行	2015.04.01-2016.03.16	13,000.00	10,500.00	2,500.00
大为制焦	工商银行沾益支行	2014.08.01-2015.08.31	12,800.00	12,800.00	-
大为制焦	中国银行曲靖分行	2015.03.18-2016.03.02	12,000.00	12,000.00	-
大为制焦	浦发银行曲靖支行	2015.04.01-2016.03.24	40,000.00	39,880.00	120.00
大为制焦	广发银行曲靖分行	2014.04.30-2015.04.23	5,000.00	5,000.00	-
大为制焦	兴业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2015.07.23-2016.07.22	5,000.00	3,990.00	1,010.00
大为制焦	中信银行曲靖分行	2015.05.25-2016.05.25	5,000.00	5,000.00	-
大为焦化	民生银行曲靖分行	2014.04.29-2015.04.29	10,000.00	10,000.00	-
大为焦化	广发银行曲靖支行	2014.04.30-2015.04.23	3,000.00	3,000.00	-
大为焦化	中国银行曲靖分行	2015.03.03-2016.03.03	17,000.00	17,000.00	-
大为焦化	农业银行沾益支行	2014.07.24-2015.11.18	4,000.00	4,000.00	-
大为焦化	交通银行曲靖分行	2015.03.03-2016.03.03	9,500.00	9,500.00	-
大为焦化	兴业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2014.04.30-2015.04.29	7,500.00	3,080.00	4,420.00
大为焦化	华夏银行昆明金康支行	2015.02.11-2016.02.11	8,000.00	7,800.00	200.00
大为焦化	浦发银行昆明环城支行	2015.03.24-2016.03.24	20,000.00	19,779.91	220.09
大为焦化	工行花山支行	2014.08.01-2015.07.27	10,000.00	10,000.00	-
大为焦化	光大银行曲靖分行	2015.02.10-2016.02.10	4,800.00	4,800.00	-
大为焦化	招商银行曲靖分行	2014.01.26-2015.01.26	8,000.00	8,000.00	-
沙西焦化	农业银行沾西县支行	2015.06.01-2016.05.31	12,000.00	12,000.00	-
沙西焦化	农业银行沾西县支行	2010.07.30-2019.07.29	32,000.00	32,000.00	-
沙西焦化	工商银行沾西支行	2014.08.27-2015.08.27	9,000.00	9,000.00	-
沙西焦化	华夏银行昆明金康支行	2009.09.01-2015.12.25	21,305.00	21,305.00	-
沙西焦化	招商银行昆明圆通支行	2009.09.01-2015.12.25	13,695.00	13,695.00	-
沙西焦化	兴业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2015.06.16-2016.06.15	4,100.00	1,750.00	2,350.00
大为煤焦	浦发银行曲靖分行	2015.05.25-2016.05.25	5,000.00	5,000.00	-
大为煤焦	交通银行曲靖分行	2015.03.03-2016.03.03	2,500.00	2,500.00	-
大为煤焦	中信银行曲靖分行	2015.03.24-2016.03.24	20,900.00	20,900.00	-
大为商贸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2015.03.16-2016.03.16	3,000.00	3,000.00	-
大为商贸	光大银行曲靖分行	2015.02.12-2016.02.11	10,000.00	10,000.00	-
大为恒远	曲靖市商业银行	2015.01.22-2016.01.22	2,000.00	2,000.00	-
大为恒远	浦发银行曲靖支行	2015.05.22-2015.11.22	3,000.00	3,000.00	-
鑫龙煤矿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2013.10.25-2018.09.24	15,000.00	7,500.00	7,500.00
江西飞虎	萍乡南昌银行	2014.09.03-2015.09.03	6,000.00	6,000.00	-
江西飞虎	萍乡工商银行城北支行	2014.09.24-2015.09.24	3,000.00	3,000.00	-
江西飞虎	萍乡农商行芙蓉支行	2015.01.19-2017.01.19	1,000.00	1,000.00	-
合计			568,935.00	534,149.91	24,785.09

注：部分银行的授信期间截止日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主要系公司在该部分银行的授信期截止前提前归还了前次贷款并及时续借了新的贷款，新的授信期限及授信期限正在履行审批过程中。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授信总额658,935.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534,149.91万元，尚余可用额度24,785.09万元。剩余额度主要包括：1）需额外提供采矿权等资产担保才可使用的额度；2）公司为降低供债风险保留的部分授信额度。两可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比例仅为4.43%，公司通过进一步增加银行借款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的空间极小。

3、短期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及最近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2015年3月及6月末的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44	0.40	0.42	0.60	0.52
速动比率	0.38	0.33	0.36	0.46	0.41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小于1且整体呈下降趋势，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2015年6月末，公司的偿债能力仍没有得到改善，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向银行以及其他机构的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要用于偿还部分有息负债，该部分负债偿还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减轻短期偿还压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4、财务费用情况

2012年度至2014年度、2015年第一季度及2015年上半年（未经审计），公司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4,823.70	100,75.201	662,346.36	847,400.97	940,171.45
财务费用	27,214.49	15,060.32	66,998.91	63,992.75	69,968.3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58%	14.95%	10.12%	7.55%	7.44%
毛利总额	-10,321.83	-710.09	24,081.29	76,247.19	2,835.82
财务费用/毛利总额	-2.64	-21.21	2.78	0.84	24.67

可以看到，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目前财务费用过高已成为公司经营性亏损的最主要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的借款余额将大幅下降。随着公司负债结构的改善，公司后续融资的成本也将大幅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将显著减少，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

5、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考虑及经济性

（1）节省利息支出

若按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债务合同所记载的名义利率测算，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行为，可在一年内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至少39,024.19万元。由于贷款机构在放贷过程中存在分期收款、中期收款、提前扣除利息、要求提供保证金、第三方代偿等现象，因此够够节省的实际利息支出将更多。

（2）改善资本结构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扣除发行费用）全部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以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2015年6月30日）	发行完成后（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资产总额	1,220,567.71	1,252,921.73
负债总额	1,192,520.67	671,822.02
所有者权益	28,047.03	548,745.68
资产负债率	97.70%	53.62%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及其他有息负债，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至合理水平，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从经济角度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不仅可以直接节省该笔资金对应借款的财务费用，还可通过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整体信用评级，公司后续融资的成本将大幅降低，公司未来的利息支出也将显著减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具有较好的综合经济效益。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符合实际需求及真实性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等相关协议，对发行人本次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进行了复核，同时通过分析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银行授信情况及费用构成情况，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向的经济性进行了论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已充分考虑了当前的资产负债情况、可用银行授信情况以及经营现状，实施完成后能够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具有显著的经济性。

2、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与公司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过低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债证融资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二）偿债计划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等进行了详细核查，同时查阅了公司大额银行贷款及有息负债的借款协议，对发行人高管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当前所处的行业背景，公司具体的偿债计划，以及对改善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具体安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在现划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时，已经充分考虑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资产、业务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资金使用期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方案，已经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5月7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5月4日、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5〕187号）批复同意。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2日披露了《云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实的披露，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做了仔细的分析。此外，发行人于2015年5月7日和5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对发行人相应三会文件及公告的查阅，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及时和充分的披露。

（四）本次发行通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经比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第十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20,698.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有息债务融资余额为993,139.15万元，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需要偿还的银行贷款及有息负债总量。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三、请申请人说明，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三个月有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还应包括因本次募集资金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申请人说明】

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无正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截至目前，公司也无在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公司已公开承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的公告、财务报表及财务账，查看了上述期间的三会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2）发行人不存在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3）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问题2：申请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较多、金额较大。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较多、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及披露程序，是若可能影响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答复：

【申请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原料煤、采购液氨、销售煤焦产品、销售氯化铵、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资产、债务整合等，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焦化、煤电化化和煤气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原料煤生产及化塑生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所主要从事的业务，其中，原料煤系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化塑行业系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之一，系公司产品的主要需求方之一。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在商业当地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是当地主要的原料煤及化塑生产企业，此外，原料煤及公司产品均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在当地采购原料煤、销售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经济性和价格上的竞争优势。因此，整体而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通过集团内资产整合、收购煤矿等多种方式见量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关联交易的比例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原则具体分析如下：

1、采购原料煤

公司自有原料生产主要从事煤焦化、煤电石化和煤气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原料煤系公司生产过程中最核心的原材料。由于运费占原材料的比重相对较高，原料煤通常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原料煤的采购通常遵循就近获取的原则，除非遇到周边区域价远高于其他地区的极端情况。具体到本公司，公司的原料煤部分通过自身配套煤矿的生产取得，不能自给的部分，考虑到运费的经济性，主要通过有内采购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煤化集团系云南省当地拥有精煤产量最大的集团之一，其生产精煤量通常能占到云南省当地的1/4左右。此外，其生产的煤焦化品，且不受地方煤检部门管辖，若当地发生煤矿事故、地方煤矿停产自检，而煤化集团下属煤矿能以较快速度复产，供煤数量相对稳定，有保障。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煤具有必要性。

公司采购原料煤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具体而言，公司根据采购当月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质量、同煤种的价格进行定价，并同时考虑支付方式以及考核条款等，在质量、煤种、支付方式、考核条款等条件全部相同的情况下，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外部供应商一致，如在质量、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不一致，则根据市场规则，对采购价格进行微调。

2、采购液氨

液氨系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主要向关联方云南九为制氨有限公司、云维集团沾化分公司采购液氨产品。该两家公司在地理位置上距离本公司的生产基地近，运输成本低且响应迅速。公司基于采购的经济性以及便捷性向关联方采购液氨产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液氨产品的定价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具体而言，采取月初基础定价，月末按月均山厂价进行结算的原则，即月初根据山厂价调算程序确定液氨的基准价格，当月结算时根据外部液氨出厂均价比重1%进行结算（在年度合同中对上述定价机制进行了确认）。

3、销售煤焦产品

公司系云南省内最大的煤焦生产企业，煤焦产品是化肥、炼钢生产等所必须的原材料之一。化肥生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煤化集团的主要业务之一，其对公司的煤焦产品有一定的需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煤焦产品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格局，能够有效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是公司发展的必要选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焦产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煤焦产品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焦产品的价格参照同市场同类化肥、电厂、钢铁企业的销售价格，并考虑物流成本因素、结算付款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4、销售氯化铵

氯化铵是化肥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化肥生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煤化集团的主要业务之一，其对氯化铵产品具有刚性的需求。同时，公司亦是云南省当地唯一生产企业，是西南地区主要的氯化铵生产企业之一。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氯化铵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氯化铵产品采取市场定价原则，以同时期向其他外部单位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

5、土地租赁

云维股份是1995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05号”文批准，以其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股东以资产作价入股，但土地等相关资产未纳入到云维股份，故而云维股份设立后的生产经营场所均必须向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金按出租方云维集团需缴纳的相关税费进行计算。

6、关联担保与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公司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不佳，主营业务呈现亏损局面。此外，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需通过不断的银行滚动融资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渡过现有的困难局面。基于公司不佳的基本面，公司偶发地向实际控制人拆借部分资金用于维系日常经营，并在自筹资金到位后及时安排归还。

此外，由于目身资信水平在报告期内逐步下降，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部分需要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的方式才能够取得，因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按照一年期以内（含一年）担保费率为6%，按次收取；一年期以上的担保费率为2%，按年收取。

7、资产、债务整合

①2012年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为焦化原投资135万元持有河口商贸46%股权，2012年度，大为焦化以165万元收购云维集团持有的河口商贸55%股权，与此同时大为制焦、沾西焦化分别以400万元、300万元对河口商贸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口商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大为制焦出资400万元，持股40%；大为焦化出资300万元，持股30%；沾西焦化出资300万元，持股30%，累计持股100%。

②2013年度

1）关联方资产出售、资金代垫及回收

公司将保山有机100%股权、乙炔化工82%股权以及化工分公司资产组作价8.7亿元出售给控股股东云维集团。因上述资产出售致使收购方云维集团占用本公司资金，公司按照实际占用期间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2,622.44万元。公司已在2013年12月将上述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全部收回。

2）关联方资产收购

公司于2013年向大为煤焦增资并获取了控制权，增资前大为煤焦为云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次增资公司以现金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19%；控股子公司大为制焦以现金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8%；大为焦化以现金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97%，合计持股67.74%。

公司同年对大为商贸增资并获取了控制权。增资前大为商贸系云维集团和大为制氨共同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该次增资发行人以现金出资7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62%；下属子公司大为制焦以现金出资7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36%；大为焦化以现金出资7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10%，合计持股61.08%。

之后，为提升相关物流资产的集中运营效率，实施精细化和专业化管理，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大为制焦、大为焦化和沾西焦化将所属物流资产以出资方式投入大为商贸和大为煤焦，与此同时大为商贸和大为煤焦以货币资金收购方式收购云维集团和大为制氨的物流资产，其中云维集团所属物流资产评估价值6,969.43万元，收购价格6,969.43万元；大为制氨所属物流资产评估价值3,126.38万元，收购价格3,126.38万元。大为商贸和大为煤焦收购的物流资产已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进行了“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大为煤焦95.32%的股权比例，合计持有大为商贸89.50%的持股比例。

3）关联方股权收购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231.78万元的对价收购控股股东云维集团持有的大为制氨远67%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大为制氨67%的股权。上述股权已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8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4）关联方债权债务转移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沾西焦化与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运通）、云维集团五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同意将截至2013年12月27日大为焦化、大为制焦、沾西焦化欠盘江运通货款合计人民币210,607,259.82元全部转移给云维集团承担。

③2014年度

2014年，公司以评估值1,507.26万元作价收购云维集团持有的大为商贸5.35%的股权和大为制氨持有的大为商贸5.15%的股权；同时，以评估值1,040.56万元作价收购云维集团持有的大为煤焦2.34%和大为制氨持有的大为煤焦2.34%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大为煤焦和大为商贸100%股权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

上述资产、债务整合系公司以更好地整合集团资源、发挥协同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增强盈利能力为目的所采取的一系列举措，其一定的必要性与经济性。上述交易的作价一般参照市场评估价格、资产账面价格，与控股股东云维集团协商一致后确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重大侵害。

8、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除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亦存在部分零星采购、销售等，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公司及公司所属集团均系当地较有影响力的企业，且公司与集团在部分业务上存在上下游关系，在业务上具有一定的互补性，相互间的零星采购、销售具有沟通便捷、运费低等经济性，因此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同时，报告期内，除2014年度因云南当地发生煤矿事故导致当地原料煤供应紧张，公司为稳定生产向关联方采购较多的原料煤外，其他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整体销售、采购金额均低于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10%，总体占比较低。公司占决定地位的销售、采购均系通过第三方取得，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公司在年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就下一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预计，同时对上一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对于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也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权力机构审议，并对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告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必要性的说明、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合同、决策文件、以及相关的公告文件等，并就关联交易与第三方的交易进行了横向比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